公司代码:600189　　公司简称:泉阳泉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一、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二、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法律责任。

三、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泉阳泉	600189	吉林森工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高世勇	
电话	0431-88912969	
办公地址	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街 1399 号	
电子信箱	jlqyq@qyqcn.com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299,490,838.55	4,181,778,874.95	2.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65,044,544.04	1,226,313,408.48	3.1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76,671,736.49	684,024,458.08	13.54
利润总额	104,089,776.63	72,848,671.28	42.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731,135.56	23,468,689.72	65.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745,521.62	9,963,043.36	248.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655,593.15	211,491,130.57	0.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1	1.92	增加 1.19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4	0.033	63.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4	0.033	63.64

三、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9,70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0.59	218,784,380	0	质押	52,000,000
北京睿德嘉信商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16	44,041,631	0	无	0
赵志华	境内自然人	5.91	42,246,094	0	质押	23,62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46	17,577,421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1	11,528,075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优质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1.30	9,327,20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0	5,701,070	0	无	0
吉林森工泉阳林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9	4,919,058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7	4,820,302	0	无	0
上海集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9	4,228,802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为森工集团,泉阳林业公司是森工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报告期末,森工集团持有本公司 30.59%股份,其一致行动人泉阳林业公司持有本公司 0.69%股份,森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泉阳林业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 31.28%股份。 2、公司股东陈爱莉是公司股东赵志华的配偶,截至本报告期末,赵志华持有本公司 5.91%股份,其一致行动人陈爱莉持有本公司 0.20%股份,赵志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6.11%股份。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情况说明:

1、直接控股股东森工集团持有股份状态变动情况

(1)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森工集团持有的本公司 52,000,000 股质押股份尚未办理解除质押手续,质押股份占其报告期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23.77%,占公司总股本 7.27%。

(2)2026 年 5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首次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森工集团基于对上市公司天然矿泉水主业发展的坚定信心,开展战略性增持,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日的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总金额(含首次增持)不低于 1,750 万元,不超过 3,500 万元,增持结果以实际情况为准。(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6-032)。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增持计划进展暨权益变动跨越 1%刻度的公告》,森工集团的“战略性增持”计划尚在进行中(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6-045)。

2、持股 5%以上股东赵志华持有股份状态情况

2025 年 12 月 1 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赵志华解除质押 13,100,000 股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1.01%,占公司总股本的 1.83%;剩余质押股份 23,620,000 股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5.91%,占公司总股本的 3.30%(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5-069)。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持有股份质押及解质押的公告》,持股 5%以上股东赵志华本次质押股份 8,1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19.17%,占公司总股本的 1.13%;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9,5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22.49%,占公司总股本的 1.33%;剩余被质押公司股份 22,22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52.60%,占公司总股本的 3.11%(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6-046)。

3、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名股东的其他情况

(1)股东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期初账户持股情况不在公司前 200 名内,无法获取报告期增减数据。

(2)股东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优质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期初账户持股情况不在公司前 200 名内,无法获取报告期增减数据。

(3)股东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期初账户持股情况不在公司前 200 名内,无法获取报告期增减数据。

(4)股东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期初账户持股情况不在公司前 200 名内,无法获取报告期增减数据。

四、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五、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为优化资产结构,逐步剥离非主业资产,进一步聚焦主业发展,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预挂牌公开转让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拟通过“吉林长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园区园林的 100%股权(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6-004)。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拟预挂牌公开转让子公司 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司已取得上级国资监管单位暨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吉林长白山森工集团有限公司的同意批复文件,并向吉林长春产权交易中心递交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预挂牌(预披露)申请文件(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6-007)。目前相关工作正在深入推进,一旦取得重大进展,公司将及时合规披露。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泉阳泉　　公告编号:临 2026 — 051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使用额度:最高总额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

●现金管理方式:以通知存款、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

●产品期限: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授权期限:授权期限为自 2026 年 8 月 3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0 日止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实际需要,对最高总额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通知存款、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授权期限自 2026 年 8 月 3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0 日内有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96 号)核准,公司向包括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森工集团”)在内的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数量为 62,1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股票价格为 6.80 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422,28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415,710,000.00 元。上述资金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全部到位,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8]22040002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根据 2017 年 10 月 14 日披露的《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和 2025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规模并将部分变动资金用于新建项目的公告》以及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募集配套资金投向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实施主体	进展情况
1	长白山天泉 20 万吨含气矿泉水生产项目	11,400.00	吉林长白山天泉有限公司	已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	靖宇海源 40 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	10,000.00	靖宇县海源矿泉饮品有限责任公司	已终止
3	销售渠道建设项目	14,218.00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实施中
4	支付部分中介机构费用	1,000.00	公司	已结项
5	泉阳泉生产基地(二厂区)生产配套用房	4,953.00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实施中
合计		41,571.00	—	—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规模并将部分变动资金用于新建项目的议案》,同意“销售渠道建设”项目募集资金计划投入规模调整为 14,218.00 万元(不含利息),较原计划金额 19,171.00 万元调减了 4,953.00 万元;同意优化该项目规模调整后的内部资金分配结构,其中,“渠道推广”实施方式的计划投入金额调整为 7,015.00 万元;“新设或收购方式进行销售渠道建设”实施方式的计划投入金额调整为 4,056.00 万元;同意由原“销售渠道建设”项目拆出的 4,953.00 万元募集资金,拟用于新建“泉阳泉生产基地(二厂区)生产配套用房”项目。

二、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及闲置情况

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所示: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	22050145010009330059	20,281,310.16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	22050145010009330065	124.87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长春销售分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	22050145010009330108	1,350,034.28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	22050145010009330138	14,039,311.91
合计			35,670,781.22

注: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6 日利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资金 6,000.00 万元购买了“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为 2026 年 8 月 20 日(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6-039)。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对最高总额不超过 12,400 万元人民币(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通知存款、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该授权期限至 2026 年 8 月 30 日,即将到期。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实际需要,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产品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公司主要投资产品为通知存款、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等保本型产品。

(三)投资额度

公司计划使用最高总额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四)资金来源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六)投资期限

为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实施需要,并考虑安全性,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七)授权期限

授权期限自 2026 年 8 月 3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0 日止。

(八)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九)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用于尚在实施中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选择合适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由财务总监进行审核后提交总经理审批。

2、公司财务部建立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台账,根据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展情况,及时调整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投资产品期限,跟踪分析收益,及时发现评估可能存在的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并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投资产品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上报董事会,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购买的产品收益大幅低于预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投资产品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购买及收益进展情况,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正常使用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投入,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二)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将能够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六、审议程序

2026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对最高总额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授权期限自 2026 年 8 月 3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0 日内有效。

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2、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泉阳泉通过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泉阳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泉阳泉　　公告编号:2026 — 052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1 日(星期二)下午 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图文展示和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一)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披露公司《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定于 2026 年 9 月 1 日下午 16:00-17:00 举行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图文展示和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6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1 日(星期二)下午 16:00-17:00

(二)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图文展示和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王怀波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白刚先生、独立董事何建军先生、独立董事王冠群先生、独立董事任喜荣女士、董事会秘书高世勇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9 月 1 日(星期二)下午 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一)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或在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哲、王启彬

电话:0431 — 88912969

邮箱:109735318@qq.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泉阳泉　　公告编号:2026-049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8 年,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包括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森工集团”)在内的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数量为 62,1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股票价格为 6.80 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42,228.0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41,571.00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全部到位。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8年2月8日
本次报告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42,228.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0.0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657.00
二、募集资金净额	41,571.00
减:	
2018年置换先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	3,147.00
以前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支出金额	18,037.73
上半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金额	1075.25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和结项的节余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累计金额	13,343.12
截止报告期末,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0.00
截止报告期末,报行手续费、管理费等累计支出金额	2.74
加:	
截止报告期末,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累计收益金额	3,012.91
截止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款的累计利息收入金额	660.30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9,638.37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经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按规定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储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公司、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阳泉饮品”)、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长春销售分公司(以下简称“泉阳泉销售分公司”)和吉林长白山天泉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18 年 3 月 7 日,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分别签订了三份《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账户 22050145010009330057 专项账户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长白山天泉 20 万吨含气矿泉水生产项目”,账号 22050145010009330058 专项账户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靖宇海源 40 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账号 22050145010009330059 专项账户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销售渠道建设项目”及“支付部分中介机构费用”。专项账户仅用于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018 年 7 月 17 日,公司与泉阳泉饮品、东北证券、建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专项账户账号为 22050145010009330065,专项账户仅用于泉阳泉饮品“销售渠道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019 年 7 月 2 日,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基于项目主体工程已建设完成等原因,公司决定终止“靖宇海源 40 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完成后对账号为 22050145010009330068 的专项账户进行了注销,相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失效。

2022 年 3 月 2 日,公司与吉林长白山天泉有限公司(项目实施主体)、东北证券和建设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专项账户账号为 22050145010009330093,专项账户仅用于“长白山天泉 20 万吨含气矿泉水生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022 年 11 月 10 日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与泉阳泉饮品、泉阳泉销售分公司、东北证券和建设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存储五方监管协议》与《关于(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的补充协议》。专项账户账号为 22050145010009330108,专项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销售渠道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024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2024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建设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5 年 1 月 24 日,公司根据上述决议将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转至公司相应账户,并完成了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2050145010009330057、22050145010009330093)的销户工作,公司与相关方签署的关于上述两个销户账户相关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失效。

2025 年 5 月 16 日,公司与泉阳泉饮品、东北证券、建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专项账户账号为 22050145010009330138,专项账户仅用于泉阳泉饮品“泉阳泉生产基地(二厂区)生产配套用房”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除失效协议外,其他生效协议均正常履行。

(三)截止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8年2月8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	22050145010009330057	0.00	已注销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	22050145010009330058	0.00	已注销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	22050145010009330059	8,027.29	使用中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	22050145010009330065	0.01	使用中
吉林长白山天泉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	22050145010009330093	0.00	已注销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长春销售分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	22050145010009330108	207.14	使用中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	22050145010009330138	1,403.93	使用中
合计			9,638.37	—

三、2026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26 年上半年度使用情况参见“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8]22040005 号),“销售渠道建设项目”实施主体泉阳泉饮品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销售渠道建设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共计 3,147.39 万元。2018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泉阳泉饮品以募集资金对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3,147.39 万元进行置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东北证券均发表了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意见(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8 — 075)。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置换金额 3,147.00 万元。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8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8年2月8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销售渠道建设项目	19,171.00	3,147.39	3,147.00	2018年7月25日	2018年7月25日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6 年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决策审议情况

2025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会议、第九届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对最高总额不超过 12,400.00 万元人民币(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通知存款、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授权期限自 2025 年 8 月 3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0 日内有效。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8年2月8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12,400	通知存款、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等方式	2025年8月31日	2026年8月30日	2025年8月22日

2、投资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利用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资金购买的“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共计 42.2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单笔最高投入金额为 6,000.00 万元,单笔最长期限为 81 天,均未超出董事会授权批准的最高总额及产品期限。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8年2月8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6,000.00	2025年12月12日	2026年2月24日	2026年2月24日	0.00	0.8%至2.2%	24.87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6,000.00	2026年3月2日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0.00	0.8%至2.2%	4.87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6,000.00	2026年4月10日	2026年6月30日	2026年6月30日	0.00	0.8%至2.0%	12.46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建设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支付部分中介机构费用”和“长白山天泉 20 万吨含气矿泉水生产”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含相关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4-056、2024-070)。2025 年 1 月 24 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转至公司相应账户,并注销了相关募集资金账户(22050145010009330057、22050145010009330093)(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5-002)。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18年2月8日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3,124.24						
节余募投项目名称	节余资金金额	节余资金用途	新项目名称	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长白山天泉20万吨含气矿泉水生产项目	2,695.16	用于补流	—	—	—	2024年10月30日	2024年12月27日
支付部分中介机构费用	429.08	用于补流	—	—	—	2024年10月30日	2024年12月27日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2025 年 3 月 30 日、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规模并将部分变动资金用于新建项目的议案》,同意从原“销售渠道建设”项目拆出的 4,953.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新建“泉阳泉生产基地(二厂区)生产配套用房”项目(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5-010)。

2、2018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有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泉阳泉饮品提供有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销售渠道建设项目”(详见公告:临 2018 — 074)。

根据上述决议,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从建行长春西安大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为 22050145010009330059)总计支付 500.00 万元至泉阳泉饮品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为 22050145010009330065)。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18年2月8日							